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變更使用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13 變使（准）字第 0027 號同意變更使用文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二、訴願人因變更使用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1 日 113 變使（准）字第 0027 號同意變更使用文件（下稱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0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係同意起造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 9 日就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用途變更等之申請（下稱系爭申請案），訴願人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其係系爭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應係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法定期間自其知悉時起算 30 日。復查訴願人前以 113 年 5 月 9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起造人○○○○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

建物以管理負責人名義申請使用執照變更，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同意，惟許多項目標示不清，漏未申請卻擅自核准不符建築法，訴願人為區分所有權人，請重新審查系爭申請案等語。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陳內容以 113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 11330013541 號函（下稱 113 年 6 月 11 日函）復訴願人，其所陳情涉及建築師簽證事項疑義，已另函請設計建築師釐清。訴願人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以申請書重申上情。嗣經竣工查驗後，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8 月 5 日核發系爭建物 xxx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16 日申請系爭建物 xxx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另以 113 年 8 月 20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告知有關 113 年 6 月 11 日函之案件進度，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30544471 號函復訴願人，涉及建築師簽證部分，已另函請設計建築師釐清說明等。查本件訴願人曾以 113 年 5 月 9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新審查系爭申請案，可知訴願人至遲於提出上開申請書之日即 113 年 5 月 9 日即已知悉原處分；又縱認訴願人一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係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惟其既未依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系爭建物領有 xxx 使字第 xxxxx 號使用執照，為 1 幢 2 棟地上 25 層地下 5 層 63 戶之鋼骨造建築物，○○○○股份有限公司前委由○○○建築師於 112 年 2 月 9 日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等資料，就系爭建物地下 1 層、地下 2 層、地下 4 層、地上 1 層及地上 2 層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用途變更等，原處分機關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項目須經建築師應檢討法令及簽證負責部分，均已完備，經審查符合建築法等規定，以原處分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建物地下 1 層、地下 2 層、地下 4 層、地上 1 層及地上 2 層之用途變更等之申請，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